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德伟君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319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亏损，无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

5、审议《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年报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9、审议《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年报审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发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05 月 16 日 0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田志斌
- 2、联系电话：13807171101
- 3、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津津花园 B 座 1501
- 4、传真：027-8732675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